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星先生将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星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再生资源事业部总经理。刘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